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18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郑贤玲女士、张燃先生、张龙平先生、孔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关联董事林国芳、陈国红和何雪晴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即展期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存续期内，一旦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经关联董事林国芳、陈国红和何雪晴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持有人权益处置的规定，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决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持有人和部分在职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相应制定《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

调整后，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持有人              | 职务 | 认购份额<br>(万份)  |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br>比例 (%) |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 人） |    | 15,315        | 76.575%            |
|    | 预留份额             |    | 4,685         | 23.425%            |
|    | 合计               |    | <b>20,000</b> | <b>100%</b>        |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均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及变更的公告》和《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经关联董事何雪晴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祁爱菊、刘崇德、袁飏、潘燕青、朱海燕、兰清等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祁爱菊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6,500 股，刘崇德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39,340 股、袁飏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800 股、潘燕青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780 股、朱海燕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00 股、兰清持有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6,830 股）263,65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7 元/股，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43 元/股。

四、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辉、刘崇德、袁飏、潘燕青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王辉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刘崇德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7,740 股，袁飏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00 股，潘艳青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800 股，）180,0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3,5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